

土地租賃契約

出租人(以下簡稱甲方): 住址詳公證書
承租人(以下簡稱乙方): 同上
連帶保證人: 同上

關於土地租賃事項，訂立本契約，以資共守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租賃物標示：市/縣 鄉/鎮/區 段
號土地 面積：
- 二、租賃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
- 三、租金：每月/每年(新台幣) 元
- 四、付租方式：租金應向出租人(甲方)之住所給付，每期(月) 日前繳納。
- 五、押租金：新台幣 元，於訂約時由承租人交付出租人收款，俟租賃關係消滅時由甲方無息返還與乙方。
- 六、乙方就租賃物限於 之用，非獲甲方單面同意不得變更用途。甲方交付之租賃物應以合於約定之使用，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。
- 七、乙方不得將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法讓與他人使用。
- 八、乙方不得在承租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添設其他工作物。
- 九、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，應限於與租賃用途有關，並於租賃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、恢復原狀，將土地交還與甲方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、租賃期間內，甲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租賃物，對於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否則應由甲方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- 十一、租賃期間內，租賃物之土地賦稅及應納之一切稅捐由甲方負擔；乙方之行為所生之稅捐及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十二、租賃期間內乙方對租賃物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於承租之土地不得有放置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，否則因而發生之損害由乙方獨負其責。
- 十三、租賃期間內雙方有不得已之事由，須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預先於二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十四、承租人如覓有連帶保證人，就金錢債務與承租人負同一責任。
- 十五、本契約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。

出租人

承租人

連帶保證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